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促字第512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東佑電料股份有限公司

法 定 代 理 人 陳湘珍

上列聲請人與久田電機工程有限公司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繳納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。

二、請提出久田電機工程有限公司之法人登記資料、組織報備證明文件或於主管機關設立登記資料，並應提出其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

三、依聲請狀所附之出貨單之金額，與債務人積欠之民國108年9、11、12月之帳款不符，是請提出與上開積欠貨款之相關出貨單、發票等相關釋明文件；並提出計算式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21 日

司 法 事 務 官 鍾仕傑